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便民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江苏城品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城投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苏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地　　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

联 系 人：俞敏燕

联系方式：0512-65202466

乙方（承包人）：江苏城品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城投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杨枝塘路 116 号 314 室

联 系 人：钱子伟

联系方式：0512-65109589

根据江苏沃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JSWZ-C2026-0021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文件（如有）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苏州市便民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本合同书及合同附件（若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1. 项目内容：苏州市便民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项目将位于半片营街 9 号电信大楼 2、3、4 楼的市级 12345 热线、归并热线话务坐席及办公区域，整合优化至位于平泷路 251 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裙楼的 3、4 楼部分区域，实现“一个场地办公”，合计使用面积约 2487.5 平方米。其中，3 楼规划网络受理、监督、培训及应急灾备四类坐席，配备媒体工作室等专业化空间，面积约 595.5 平方米；4 楼打造综合话务坐席大厅，集成 12345 热线与城运中心融合区，设置母婴室、话务员休息区，面积约 1892 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3. 施工时间：以获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陆角叁分，小写：1183126.63 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施工机具及其损耗、材料、备品备件、运输吊装、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维保、安全保险、劳保福利、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及苏州市的有关规定配置工作人员数量，合法用工（员工工资不得低于苏州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国假加班费并按规定定数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2. 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1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

2.2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工程变更引起综合单价调整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8.9条【工程变更】的规定执行。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执行；没有适用或类似单价的，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12号）及苏州建函建〔2026〕72号文的相关规定组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3 合同价款调整如下：

①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按工程变更程序处理；发包人要求的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工作，按新增工程程序处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外的零星工作，按计日工方式计价；因非承包人责任事件引起的损失赔偿或工期补偿，按工程索赔程序处理。

②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工程变更等引起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 且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可调整综合单价。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以审计（或复审）审定为准。结算组价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1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号）及《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苏州建函建〔2026〕72号）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③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2025〕第12号公告、苏建价〔2026〕76号及苏州建函建〔2026〕7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组价。材料费有合同价的参考合同价，管理费及利润依据中标清单时的费率计取；合同价格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优先采用市场询价、工程造价数据库或类似工程合同价格等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也可参考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

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按上述c款方法仍无法组价的，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财政跟踪评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④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

（一）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措施变化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认定，由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提请工程造价咨询人或争议评审机构裁定。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由发包人负责。因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导致承包人实际增加措施投入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本条第（二）款“因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的原则调整。

无论采用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在投标前对措施项目清单提出异议的，后续因清单缺漏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国家及省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按实计取，不受上述限制。

（二）因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

因工程变更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措施项目费用按下列公式调整：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 延长（缩短）工期 ×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 / 合同工期

其中，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依据承包人投标时提交的“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计算。

因工程变更需额外增加措施项目的：施工机械按计日工方式计算；临时设施按实际发生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按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三）措施项目的扣减

中标清单中已列的措施项目，因工程变更导致取消，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优化调整，且现场实际未发生相应费用支出的，结算时可相应扣减。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投标承诺实施措施项目的，按中标价扣除，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工程款支付：

3.1 付款步骤：

(1) 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

(2) 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7%；

(3)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3%质量保证金。

3.2 乙方要求付款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

（2）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凭证。

3.3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本项目仅支持通过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进行付款，采用数字人民币进行工程价款的支付。乙方须具备数字人民币收款载体，及时办理开通数字人民币账户及收付款业务。

3.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5 甲方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江苏城品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城品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城投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结算自行解决。

四、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甲供材料、设备：__无__。

2.乙供材料、设备：__全部乙供__。

五、施工安全的约定：

1.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涉及安全责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乙方责任，经甲方验收为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因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并承担上述手续办理的全部费用。

4.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自始至终对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5.乙方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六、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执行。

3.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承包人要对发包人所提出的抢修维修要求作出及时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维修或抢修，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

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因材料采购、备货等客观原因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7 天；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品质的部件、物料更换到位。

4. 工程未能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本工程达到合格的要求。若因返工致使工程逾期完成，乙方必须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按逾期天数，以每日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标准计算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并且工程质量的违约金与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叠加。由于返工造成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 工程竣工后的质保期内，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载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质保维护工作，发包人第一次予以书面提醒，第二次予以书面催告，第三次仍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6. 若工程获得高于上述标准的奖项，甲方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费用增加或奖励。

7.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向第三方专业工程质量鉴定机构申请工程质量鉴定，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鉴定、诉讼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承包人应书面催告，经催告后合理期限（如 5 日）内发包人仍不参加的，承包人可自行验收，验收结果应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发包人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9. 承包人应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并外运，不得长期堆积影响施工或周边环境，具体清理周期按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

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组织验收的，延期时长不视为乙方违约。

七、补充条款：

1.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8.9条【工程变更】的规定确定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化而施工工艺不变的，仅调整材料差价。

2.若承包人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偏差20%以上），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8.9条的规定，结合工程实施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超过10%，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工程量增加：成交综合单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的80%的，执行成交综合单价；成交综合单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80%（含）至120%（含）之间的，执行成交综合单价并再下浮1%让利；成交综合单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的120%的，以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成交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成交综合单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的80%的，按成交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4.承包人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7%的部分，按核减额4%计算审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的审核费由甲方直接从未付款金额中直接代扣。

5.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工程变更或计日工项目（如拆除、垃圾清运、地基处理等），承包人应留存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反映相应工作量，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或计日工事项，应按财政评审相关规定办理确认手续，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6.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人自愿争创市优、省优或国优工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项目有特殊创优需求，应报财政评审并附完整的书面资料。

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工程变更指令（包括对工作内容、施工图纸、施工进度、材料或材质等的调整），经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按经确认的指令内容实施并承担相应合同义务，并应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

8. 对本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按照《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09〕88 号）、《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 号）、《关于加强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工作的通知》（苏住建建〔2024〕25 号）、《关于调整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方式的通知》（苏住建建〔2025〕18 号）及（现行有效的跟踪评审文件名称及文号）执行。对所有应进行事前备案的变更事项，在施工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未提出申请的或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结算时，对变更的费用将不予认可。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的，应由监理工程师、甲方、跟踪审计同时签字、盖章确认方为有效。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财政跟踪评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9. 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最终以财政评审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且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仅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超出原合同的内容不得计入。

10. 承包人应将进场施工的材料当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材料需经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报验或虚假报验及检验不合格的材料的，材料全部退场，并且承包人应承担每批次 5000 元以上的罚款，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

11. 对于各分部分项工程，下道工序必须在上道工序隐蔽之前，乙方应向监理单

位提供影像资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乙方承担每次2000元的罚款。

12.除设计原因外，若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另行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无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的责任。

13.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挂牌上岗，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前述要求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落实到位，如有违反则给予2000元/人/次的处罚。

15.乙方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并给予5万元/次的处罚。

16.因乙方不正当行为或违约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乙方首先应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现，均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物，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过高综合单价提出异议，如果该异议合理，则双方可协商确定一个较为合理的综合单价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2.乙方应严格按国家规范和甲方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并一次性通过验收，对需乙方购置的材料按照规定进行检测，对本工程质量实行全面负责制。

3.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质交付合格的工程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3.1 设备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上述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本工程交付前，乙方应对成品、半成品等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因成品、半成品丢失、损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保修期内，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免费工程维修服务。

8.乙方项目经理为 丁炜明 （身份证号： 320681199007170018 ；联系电话：18551280110）。乙方项目经理应负责合同对接、履行，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十、双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施工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0.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逾期完工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的，乙方应立即完工，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6.乙方提供的工程项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除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8.31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城品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城投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苏州市便民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苏州市平泷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512-65202466

传　真：0512-652042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账　号：32250198905808000336

邮政编码：215000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苏州市杨枝塘路116号314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512-65109719

传　真：0512-6510971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账　号：8112001013400850690

邮政编码：215000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512-65113061

传　真：0512-6511306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

账　号：30100188000503108

邮政编码：215000

合同附件 2：

四楼拆除回收清单（以现场实际拆除数量为准）

4 楼其他资产拆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注	是否回收
1	空调出风口（长）	个	40	4F 大厅		是
2	长形方灯	个	114	4F 大厅		是
3	服务台拾音器	个	13	4F 大厅		是
4	服务台	排	2	4F 大厅		否
5	双开木门	个	7	4F 大厅		否
6	吊顶金属板	块	162	4F 大厅	整体拆除	是
1	方灯（灯管）	个	32	北侧综合研讨区		是
2	空调出风口（方）	个	14	北侧综合研讨区		是
3	双开木门	个	4	北侧综合研讨区		否
4	移动隔断	组	1	北侧综合研讨区		否
5	空调开关	个	7	北侧综合研讨区		是
6	木地板	片	2	北侧综合研讨区	（整体拆除）	否
7	吊顶板	片	2	北侧综合研讨区	（整体拆除）	是
1	方灯（平板）	个	16	休息室		是
2	空调出风口（方）	个	16	休息室		是
3	双开木门	个	1	休息室		否
4	空调开关	个	3	休息室		是
5	木地板	片	1	休息室	（整体拆除）	否
1	方灯（灯管）	个	36	开标室（三连间）		是
2	空调出风口（方）	个	18	开标室（三连间）		是
3	移动隔断	组	2	开标室（三连间）		否
4	双开木门	个	2	开标室（三连间）		否
5	空调开关	个	9	开标室（三连间）		是
6	木地板	片	3	开标室（三连间）	（整体拆除）	否
7	吊顶板	片	2	开标室（三连间）	（整体拆除）	是
1	玻璃隔断	片	1	北侧办公室		否
1	玻璃隔断	片	1	西侧办公室		否

4楼信息化资产拆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注	是否回收
1	双口地插	个	20	4F 大厅		是
2	双网口面板	个	91	4F 大厅		是
3	单口面板	个	2	4F 大厅		是
4	光口面板	个	6	4F 大厅		是
5	信息模块	个	226	4F 大厅		是
1	双口地插	个	20	开标室（三连间）		是
2	双网口面板	个	2	开标室（三连间）		是
3	门禁开关	个	1	开标室（三连间）		是
4	双门门磁	个	1	开标室（三连间）		是
5	信息模块	个	44	开标室（三连间）		是
1	双网口面板	个	3	开标室（三连间）		是
2	信息模块	个	6	开标室（三连间）		是
1	双网口面板	个	5	开标室（三连间）		是
2	信息模块	个	10	开标室（三连间）		是
2	双口地插	个	2	北侧综合研讨区		是
3	双网口面板	个	2	北侧综合研讨区		是
4	门禁开关	个	3	北侧综合研讨区		是
5	双门门磁	个	3	北侧综合研讨区		是
6	信息模块	个	8	北侧综合研讨区		是
2	双口地插	个	1	北侧综合研讨区		是
3	双网口面板	个	1	北侧综合研讨区		是
6	信息模块	个	4	北侧综合研讨区		是
1	双口地插	个	1	北侧综合研讨区		是
2	双网口面板	个	1	北侧综合研讨区		是
5	信息模块	个	4	北侧综合研讨区		是
1	双口地插	个	2	休息室		是
2	门禁开关	个	1	休息室		是
3	双门门磁	个	1	休息室		是
4	双口面板	个	2	休息室		是
5	信息模块	个	4	休息室		是
1	门禁开关	个	1	北侧办公室		是
2	双门门磁	个	1	北侧办公室		是
3	双口面板	个	7	北侧办公室		是
4	信息模块	个	14	北侧办公室		是

1	门禁开关	个	1	西侧办公室		是
2	双门门磁	个	1	西侧办公室		是
3	双口面板	个	4	西侧办公室		是
4	信息模块	个	8	西侧办公室		是
1	双口面板	个	8	第十开标		是
2	信息模块	个	20	第十开标		是
3	双门门磁	个	2	第十开标		是
4	门禁开关	个	2	第十开标		是
5	非接触式读卡器	个	1	第十开标		是
6	双口地插	个	2	第十开标		是
1	双口地插	个	5	资审一		是
2	双网口面板	个	1	资审一		是
3	信息模块	个	12	资审一		是
1	单网口面板	个	11	资审二		是
2	双网口面板	个	1	资审二		是
3	信息模块	个	13	资审二		是
1	双口地插	个	5	资审三		是
2	双网口面板	个	1	资审三		是
3	信息模块	个	12	资审三		是
1	单网口面板	个	1	资审四		是
2	双网口面板	个	8	资审四		是
3	信息模块	个	17	资审四		是
3	双门门磁	个	1	资审四		是
4	门禁开关	个	1	资审四		是
5	非接触式读卡器	个	1	资审四		是
1	强电插座	个	180	整体涉及区域	按实际确定是否拆除	是

合同附件 3：

装饰专业参考厂牌明细表						
项次	设备-材料名称	厂牌一	厂牌二	厂牌三	厂牌四	备注
1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	西卡	高德		
2	防火卷帘	森林	轩源	江苏消邦		
3	玻璃	YaoPi/耀皮	Taibo/台玻	NanBo/南玻	信义	
4	墙地砖、石材	东鹏	诺贝尔	斯米克		
5	复合金属板	沃德嘉	吉祥	全正		
6	PVC 地胶	LG	德嘉	欧泽森		
7	实木门	千喜	MeiXin 美心	TATA 木门		
8	石膏板及龙骨	泰山	龙牌	可耐福		
9	藻钙板	泰山	龙牌	华成兴		
10	无机涂料	多乐士	立邦	三棵树		
11	配套五金	和成	九牧	箭牌		
12	小厨宝	格力	AO 史密斯	美的		
13	灯具	三雄极光	雷士	欧普		
14	PPR 给水管	中财	公元	联塑		
15	开关及插座	施耐德	公牛	西门子		
16	电线电缆	无锡江南	宝胜	上海起帆		